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2】1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0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2〕43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23号），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424.93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教育支出”相关项，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你单位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要指导学校组织好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点精准度，使家庭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三、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此次绩效目标与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一批）内容相同，不在随文下达，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城市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

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强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印发